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2018-341302-48-01-00511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验收单位: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水利局，宿水审批〔2019〕7号，2019年9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交通运输局，宿交路〔2019〕7号，2019年9月2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至2023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宿州市路兴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在宿州市主持召开了G343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宿州市路兴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G343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宿州市埇桥区，起点位于银河一路与拂晓大道交口，向西延伸，穿三八村棚户区、跨京台高速后右转沿 S303 北侧三八沟河流布线，与西外环路平面交叉后，与 S303 并线后，向西终于宿、淮交界处，项目主要建设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改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本项目主要由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和改移工程区 3 个防治分区组成，工程总占地 42.40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共挖方 34.0 万 m³；填方 53.0 万 m³；无余方；借方 19.0 万 m³，来源于宿州云湖悦项目；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4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9 月 23 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宿水审批〔2019〕7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7.78hm²。

实际发生防治责任范围 42.40hm²，比方案阶段减少 5.38hm²。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1 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2 月，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

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2025 年 4 月，监测单位完成了《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2.20hm²，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城区段（K0+000~K1+100）六项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4%，土壤流失控制比 6.3，渣土防护率 98.7%，表土保护率 98.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林草覆盖率 26.9%；非城区段（K1+100~K7+721）六项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6%，土壤流失控制比 6.3，渣土防护率 98.7%，表土保护率 95.0%，林草植被恢复率 97.9%，林草覆盖率 24.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情况

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多次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磊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磊	建设单位
成员	宋宇驰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宇驰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连明菊	监测单位
	刘雷	宿州市路兴公路工程监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刘雷	监理单位
	朱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兵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李刚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刚	施工单位